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檢附上述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茲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2.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虧損撥補表 | |
| 民國 107 年度 | |
| 項 目 | 金 額 |
| 期初虧損餘額 | (291,060,122) |
|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1,093,408 |
|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 (183,960,831) |
| 期末虧損餘額 | (473,927,545) |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黃佳銘

會計主管：游慧晶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藍圖理，自110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採

提名制，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三。

2.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4.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155,078,470元，分為115,507,847股，每股面額10元整，為改善股東權益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473,927,540元，共計銷除股份47,392,754股，減資比率41.029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81,150,930元，共計68,115,093股。

2.本案依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410.299股（即每仟股換發589.701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5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集保劃撥戶抵繳轉劃撥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換股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次換發新股將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

示亦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頒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